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5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时间	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7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劲松免于发出要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劲松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按《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因法规及深交所规定更新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有效建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

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进行审议。

四、现场调研及检查情况

2022 年，本人积极对公司进行视频及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有效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结合最新政策的要求，给予相应督导及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其他事项

1、2022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2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签字页）

陈嘉瑶_____

2023 年 3 月 21 日